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61 號

聲 請 人 李文晉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33 號、第 213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29 號、第 193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33 號、第 213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29 號、第 193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逾期未敘述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其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